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PROSPEC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8273)

**終止**  
**非常重大收購**  
**紹興華盛環保科技有限公司45%股本權益**  
**及**  
**紹興華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

**概要**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6條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啓濤及楊先生訂立華盛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即時終止華盛股份轉讓協議。同日，本公司與天昊、趙先生及王先生訂立華鑫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即時終止華鑫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將不會繼續根據新發行事項發行新H股及新內資股。

茲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就建議收購事項刊發之公佈；(ii)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就建議收購事項刊發之通函(「該通函」)；(iii)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就延遲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刊發之公佈；(iv)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就發行新H股及新內資股(「新發行事項」)之特定授權刊發之公佈；(v)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就新發行事項刊發之通函(「新發行事項通函」)；(vi)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就進一步延遲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刊發之公佈；及(vii)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就有關新發行事項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投票結果刊發之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啓濤及楊先生訂立終止協議(「華盛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即時終止華盛股份轉讓協議。華盛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各方進一步確認，彼此再無有關華盛股份轉讓協議之任何申索。

同日，本公司與天昊、趙先生及王先生訂立另一份終止協議(「華鑫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即時終止華鑫股份轉讓協議。華鑫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各方進一步確認，彼此再無有關華鑫股份轉讓協議之任何申索。董事會確認，於華鑫終止協議日期，天昊已悉數退還根據華鑫股份轉讓協議由本公司所支付之人民幣30,000,000元按金予本公司。

誠如該通函及新發行事項通函所述，本公司擬以新發行事項所得淨款項撥付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餘額合共人民幣270,000,000元。鑑於近期市況困難，加上市場氣氛並未明朗，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近期內未能夠按有利於本公司之條款完成新發行事項。此外，與啓濤及天昊商討後，由於中國近期經濟放緩，華盛及華鑫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純利能夠符合溢利保證承諾函所訂保證金額人民幣65,000,000元之可能性不大。經考慮所有有關因素，本公司與華盛股份轉讓協議及華鑫股份轉讓協議所有其他有關各方彼此同意分別訂立華盛終止協議及華鑫終止協議。董事會認為，終止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繼終止建議收購事項後，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不會繼續根據新發行事項發行新H股及新內資股。本公司將與就新發行事項而委任之配售代理進行磋商，並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相應地終止其配售委任。

承董事會命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唐利民

中國浙江省，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唐利民先生、洪國定先生、費國揚先生及洪春強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成芳先生及李張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和榮先生、陸國慶先生及馬洪明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載，自刊登日起計保留至少七日。

\* 僅供識別